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交 2012 年 5 月 21 日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第 268 号决定的副本。^{*} 该决定规定在正式公报中，发布安全理事会第 2009 (2011) 号决议通过的制裁利比亚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第 268/12 号决定的附件。

阿根廷外交部的决定是根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国家法令的规定发布的。该法令规定，必须充分宣传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确保了解这些决议，并要求阿根廷共和国管辖的个人和法律实体以及国家政府各部委和各省执行其中的规定。

临时代办

部长

马特奥·埃斯特雷姆(签名)

^{*} 第 268/12 号决议案文存放秘书处备查。

